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原　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原　　告　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被　　告　宋天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738號侵占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附民字第48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安保全公司）、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安管理公司）、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積管理公司，以上3公司合稱為原告）新台幣（下同）57萬8,809元，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19萬3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得以57萬8,809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　緣被告於106年1月1日至鼎積管理公司應徵，並於同年月日派至「金歡喜」商業大廈公寓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歡喜管委會，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任總幹事之職務，嗣於107年1月1日由關係企業聯安管理公司

承攬金歡喜案場並繼續僱用被告，詎被告於其任職社區期間（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）竟於社區管委會內監守自盜，經上開2公司會同被告清查，發現擅自挪用住戶繳交社區管理費13萬9,365元，管委會支付聯安保全公司107年5月服務費23萬7,300元、支付聯安管理公司107年6至8月服務費16萬7,550元、支付廠商款太平洋電梯服務費4萬9,200元、鎧成資訊服務費5,000元、合計59萬8,415元。 本件仍因金歡喜管委會向聯安保全公司、聯安管理公司要求代償被告侵占之管理費、廠商貨款，而該2公司亦已先代被告墊償完竣，惟連同前述被告侵占社區管委會應支付該2公司管理費財務損失合計59萬8,415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9萬8,415元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8,4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無預警被離職，相關資料都在社區及原告處，原告僅主張支出金額，並未將收入金額說清楚，基本上是不正確的，且被告尚有薪資20日未領，被告主張抵銷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月1日至鼎積管理公司應徵，並於同年月日派至金歡喜管委會任總幹事之職務，嗣於107年1月1日由關係企業聯安管理公司承攬金歡喜案場並繼續僱用被告，詎被告於其任職社區期間（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）在社區管委會內監守自盜，經上開2公司會同被告清查，發現擅自挪用住戶繳交社區管理費13萬9,365元，管委會支付聯安保全公司107年5月服務費23萬7,300元、支付聯安管理公司107年6至8月服務費16萬7,550元、支付廠商款太平洋電梯服務費4萬9,200元、鎧成資訊服務費5,000元、合計59萬8,415元，經金歡喜管委會向聯安保全公司、聯安管理公司要求代償被告侵占之管理費、廠商貨款，而該2公司亦已先代被告墊償完竣，惟原告連同前述被告侵占社區管委

會應支付該2公司管理費，財務損失合計59萬8,415元之事實，有刑事第一、二審判決書在卷可稽（本院訴字卷第11至18頁、第57至62頁），已堪信為真實。觀諸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侵占之金額均為59萬8,415元，足見被告空言所辯洵無可取。

四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擅自挪用住戶繳交社區管理費13萬9,365元，管委會支付聯安保全公司107年5月服務費23萬7,300元、支付聯安管理公司107年6至8月服務費16萬7,550元、支付廠商款太平洋電梯服務費4萬9,200元、鎧成資訊服務費5,000元、合計59萬8,415元，經金歡喜管委會向聯安保全公司、聯安管理公司要求代償被告侵占之管理費、廠商貨款完竣，原告財務損失合計59萬8,415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之。另被告抗辯其有20日薪資未領，於本件主張抵銷等情，雖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惟經原告表示應係19日薪資金額1萬9,606元，同意抵銷等語，被告並未再爭執，是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，於抵銷1萬9,606元後，即為57萬8,809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8,8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附民字卷第41頁）翌日即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